

忠於所託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1:33-46

張清如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7年10月08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引言

在香港，租房子實在很普遍，亦是很多人生活的一部份。即使不用租房子，我相信大家都有租東西的經驗，在圖書館租借圖書、在體育館租借體育設施、在停車場租借車位、去旅行時租借酒店、甚至近年興起婚嫁時租借首飾．．．等等。「租」和「擁有」，當中有何分別呢？我想到最少有幾個方面：第一，租借的東西不屬於自己，不能任意改動、作記號或造成損害；第二，租借的方式是有條件和限制，例如費用和時限等等；第三，借用者是被信任，有權利在租借期間使用該地方或物品。

今天講道的經文，是個關於租務的故事，耶穌藉這個比喻，想向我們說明甚麼道理呢？

首先，讓我們先了解耶穌當時說這個比喻的對象和目的。在經文第45節中，作者已經清楚告訴我們，耶穌這個比喻是對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。甚至因為這個比喻，他們想要捉拿耶穌。其實比喻中的葡萄園是指以色列民，舊約以賽亞書第5章，就是以「耶和華所栽種的葡萄園」來比喻以色列。他們是屬上帝的子民，是上帝所揀選、所栽種的。上帝把管理、照料和栽培這些子民的責任，託付給一班宗教領袖，就如比喻中的家主把葡萄園託付給園戶一樣，他們的工作是要引領人認識上帝、敬拜上帝，並遵行上帝的話，使上帝的園子能結出好葡萄。

然而，這些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卻沒有如此行。他們從以色列人對他們的尊敬中得到好處，但卻沒有按聖經的說話，引領人認識上帝。甚至當上帝差派他的使者 - 先知，向這些宗教領袖發出指控和警告，就如家主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收果子一樣，質問他們當奉上的果子到哪裡去了的時候，他們竟不單止不聽勸，甚至惡待那些被派去的僕人，打他們、殺他們，又用石頭打死他們。舊約中的先知被惡待，對以色列人來說實在不是新聞。當家主知道那些租戶惡待他的僕人以後，他就打發自己的兒子去，我們知道這是比喻耶穌自己，上帝的兒子親自去到葡萄園，走進他的子民當中，但那些想要把葡萄園據為已有的租戶，卻起了歹念，把園主的兒子殺了。我們亦知道後來

耶穌同樣死在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計算當中，這可說是耶穌指著自己的將來說的。但那些租戶，那些宗教領袖，卻沒有想到那掌管生命的上帝，親自栽植葡萄園的園主，有天會找他們算帳！

今天從耶穌這個比喻中，我們可以學到甚麼功課呢？我從這個比喻中，找出了三個重要的地方，與大家分享。

一、善用恩賜 (33)

第一在經文 33 節，比喻一開始耶穌就形容家主所做的事：「有一個家的主人開墾了一個葡萄園，四周圍上籬笆，裡面挖了一個榨酒池，蓋了一座守望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出外遠行去了。」這個家主不單開墾了一個葡萄園，他甚至細心的為葡萄園做好一切需用的設施。

如果弟兄姊妹試過遷居或者辦公室搬遷，就明白要設置一個新地方其實很不簡單。教會都曾經裝修過，辦公室和活動室差不多是重新規劃過。首先要決定房間的位置，然後置好大型傢具，仔細想清楚最方便的擺位：檯椅、文件櫃、影印機等等，然後又要考慮需要添置的文具，這一切都要好好預備，否則開始辦公的時候就很麻煩，缺了這件、又少了那個。一時少了文件夾、一時少了筆筒、一時少了膠紙座，做文件或辦活動時就很麻煩。

明顯這個家主不像我們冒失，他把栽種葡萄園的一切需要都預備好了。在四周圍上籬笆，以防小動物闖入，破壞田地和農作物；又挖了榨酒池，方便租戶釀製葡萄酒；甚至蓋了守望樓，讓看守的人更有效地作守望的工作。可見家主其實把一切都預備好了！他不是胡亂把一塊荒地交給租戶，相反租戶可以隨便使用這些設備，作他們的工。所以家主期待園戶會按時交上果子，是很合理的事。

其實，今天上帝亦同樣為我們預備了不同的恩賜。有弟兄姊妹擅長運用音樂、有弟兄姊妹善於營造輕鬆氣氛，有弟兄姊妹樂於與人分享交談、有弟兄姊妹待人親切溫柔、亦有弟兄姊妹喜歡有深度的沉思與對話．．．總之，我們每人都有不同恩賜，都是上帝預備給教會。我經常強調，聖經教導我們，恩賜不是給個人，而是給教會，所以要用在教會！但我們有沒有好好善用這些恩賜，去引領人認識上帝？

而且，上帝在生活中實在給予我們很多恩典，我們有否為上帝這些供應而感恩，並在享受這些恩典的同時，為主作工？我們教會都領受上帝很多恩典，有舒適的環境、有自由的宗教政策、有有利的地理位置，我們有否利用

這些條件，幫助人認識上帝？還是我們像那些園戶一樣，享受了恩典的好處，但卻把上帝的託付，忘記得一乾二淨，忘記那些仍在困苦裡，不認識上帝的人呢？

今天是安得烈行動主日，就是為了提醒和鼓勵大家，要行動！要帶領人認識上帝。不要以為這只是長老、執事和傳道同工要做的事。上帝為教會預備不同恩賜的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為只有某些恩賜才能事奉。外向的人可能可以接觸很多不同的人，但內向的人亦有他們的恩賜。當新朋友來到教會，他們不一定單被熱情的接待吸引，反而內向安靜的人，靜靜坐在他旁邊，幫助他翻聖經，耐心聆聽他對信仰的疑問，同樣重要。只要好好運用上帝所賜的恩賜，我們每一個都能為主作工。

二、把握機會 (34-39)

第二方面，經文 34-39 節記載，家主第一次打發僕人去向園戶收租，他們不單沒有交出果子作為租金，更把家主的僕人打了個、殺了一個，用石頭打死一個。第二次家主派更多的人去，園戶還是沒有交出果子，亦照樣惡待那些僕人。甚至第三次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出去，園戶也沒有因此悔改，還犯下更嚴重的錯誤！這比喻中的家主，其實仁慈得甚至有點不合常理，相信很多人會選擇當園戶第一次拒絕交租和傷人的時候，就已經控告和趕出那園戶。但耶穌這比喻說明家主 - 亦即是上帝，是仁慈的，他樂意再三地給予人有交果子的機會。

然而，機會是需要珍惜。當初家主將葡萄園託付給園戶，是基於信任。如果你曾租借過東西給別人就知道。你租或借給對方的時候，是信任他會好好對待你的物件，並會按時交還。假如向你租借東西的人，你認為他不值得信任，很可能你一開始就拒絕他的請求。正如一個兩歲的孩子，要借你的 iPhone 8 去玩，你一定不會借他，因為他連好好拿著物件，不會掉在地上的能力都無。又或者當一位朋友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失信於你，你亦很難再把東西租借給他。

然而，上帝卻信任人！祂信任你和我！我們進入了上帝的恩典中，祂又將福音的使命交託在我們手中，要我們去引領人認識祂。上帝把我們放在不同的崗位上，我們都有一片葡萄園，可能是公司、可能是學校、可能是家庭、可能是鄰舍、可能是興趣班．．．等等，在當中我們都肩負著獨特的使命和角色。如何在這片葡萄園中，做好我們的角色，讓人藉著我們認識上帝？

你開始在你的一片葡萄園中做工，並把果子獻給天父了嗎？家主是仁慈的，但我們亦要好好把握機會。

三、預備交賬（40-46）

最後，這比喻提醒我們，家主總會來算帳。即或園戶只願享受，不願交出葡萄，甚至以為可以把家主所賜的一切恩典據為己有，但其實園主終有一天要來與他們算帳。

從前在一所教會中，有位牧師向他的會眾講道，他為了勸人把握時間，說到人生總有終結的時候，他聲嘶力竭地說：「這教會中所有的人，有天都會過去，都要離開世界！」一位初來教會的新朋友聽到後，卻不自覺地泛起笑容，坐在他旁邊的會友感到奇怪，於是就小聲地問他：「你為何發笑呢？」那位新朋友說：「因為我今天只是剛巧路過，並不是這教會的人，剛剛牧師說你們有天都要離開世界，可不包括我呢。」

當然這笑話的主角十分愚蠢，但也提醒著我們不要以為事不關己！有天我們都要去到主面前。

以色列人擁有很多恩典，他們被上帝揀選，有子民的身份，得上帝賜下的律法，甚至彌賽亞 - 世人的救主，亦是從這個民族來到世界，可惜他們卻令上帝失望。第 42-44 節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匠人所丟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做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。』」這段經文你們從來沒有念過嗎？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上帝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民。誰跌在這石頭上，一定會跌得粉碎；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壓得稀爛。」這是表示上帝的公義，將來的審判是嚴厲的。經文中的「石頭」其實是指耶穌，祂在世上被人所厭棄，但卻成為恩典的房角石，成為救恩的起頭和支柱。

今天我們每一個已經得著救恩的人，有一天都要向上帝交帳。見主面的時候，我們都要為自己所做的負責，你又預備好交你的帳未呢？

但願我們今天都從這個比喻中學到教訓，時刻忠於主的託付，善用恩賜，把握機會，引領人從我們身上認識上帝，不負仁慈的家主之信任，努力預備將來所要交的帳。